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52/L.35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d)

全面彻底裁军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B号决议，

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以及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sup>2</sup>

强调建立各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sup>3</sup> 拉罗通加、<sup>4</sup> 曼谷<sup>5</sup> 和佩林达巴<sup>6</sup> 各条约以及《南极条约》<sup>7</sup> 的重要性，特别对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又强调无核武器区条约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来增加合作的价值，

还回顾有关海上空间航行权利的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8</sup> 在内的国际法可适用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sup>7</sup>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sup>3</sup> 拉罗通加、<sup>4</sup> 曼谷<sup>5</sup> 和佩林达巴<sup>6</sup> 各条约对使这些条约所包括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不存在核武器作出贡献；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sup>3</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sup>4</sup>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

<sup>5</sup>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sup>6</sup>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sup>8</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 V. 3)，文件A/CONF.62/122。

2. 促请所有区域各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各条约，并吁请有关各国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各国审议一切有关建议，包括那些在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中所反映的建议；
4. 强调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各国支持核裁军进程以求最终达成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各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发扬这些条约规定的共同目标和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进一步办法和途径；
6. 鼓励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的主管机构向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
7.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